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教育部和《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政字[2019]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推免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建立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主要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素养的考核，特制定会计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推荐办法

根据学校文件，按照推免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院免试研究生推荐人选。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科研成绩与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科研成绩×15%+实践成绩×15%
学业成绩、科研成绩和实践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二、学业成绩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中所考核的学业成绩是指申请人在本科学习的前六个学期所有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以教务处系统记录为准）。

（二）计分办法

1. 推免生学业成绩= $\frac{\text{所有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合计数}}{\text{同口径的课程门数}}$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 课程成绩和课程门数的统计口径均以学期为单位；
3. 学习成绩的考核与计分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

二、科研成绩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中所考核的科研成果范围包括申请人自本科入学年度 9 月 1 日至推免年度 8 月 31 日期间内的所有科研项目、科研论文和科研获奖。

$$\text{推免生科研成绩} = \frac{\text{科研项目评分} + \text{科研论文评分} + \text{科研获奖评分}}{\text{推免申请人中科研成绩最高分}} \times 100$$

（二）具体评分项目与计分方法

1. 科研项目

- （1）推免申请人必须是项目主持人；
- （2）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重点项目 30、一般项目 20 分；
- （3）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项目 50 分、省级项目 30 分。

（注：其中立项只获一半分值）

2. 科研论文

- （1）必须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接收用稿通知论文；
- （2）论文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排名第二，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计分；
- （3）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应达到 3000 字以上且论文选题与本专业相关；
- （4）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分；
- （5）需提供期刊原件和查重报告，查重率低于 20% 为合格；
- （6）论文级别及分值：校定 A+ 级期刊 80 分；校定 A 级期刊 60 分；校定 B 级期刊 50 分；校定 C 级期刊 40 分；校定 D 级期刊 30

分；E级期刊 20 分；F 级期刊 10 分，限定不超过 3 篇，即封顶 30 分（详见附件 1，论文质量由会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3. 科研获奖

(1) 获奖级别：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校级 20 分；

(2) 名次及分值：一等奖为总分值的 80%、二等奖为总分值的 60%、三等奖为总分值的 40%；团队获奖，负责人为总分值的 60%，成员为总分值 40%，成员按照排名顺序前四名分配比例为 4:3:2:1，不满 1 分的按 1 分计，成员第五名及之后名次计算分值为第四名的一半。

(3) 同一项目获奖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

三、实践成绩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一) 考核范围

本办法中实践成绩的考核范围包括推免申请人自入学年度 9 月 1 日至推免年度 8 月 31 日期间内荣获的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及其他类型获奖情况。

$$\text{推免生实践成绩} = \frac{\text{以下具体评分项目加总}}{\text{推免申请人中实践成绩最高分}} \times 100$$

(二) 具体评分项目与计分方法

1. 荣誉称号

(1)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校级为“我身边的好青年”评选）：省级 30 分、校级 10 分；

(2) 三好学生：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校三好标兵 15 分、校三好学生 10 分；

(3) 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校级 20 分，按照最高级别，仅计分一次；

(4) 优秀共青团干：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校级 20 分，按照最高级别，仅计分一次；

(5) 国家奖学金 20 分，且仅计分一次。

2. 竞赛获奖

(1) 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

级别：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校级（市级）20 分。

(2) 政府部门或者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如：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等）

级别：全国赛 30 分、片区赛 20 分。

(3) 企业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如：“天平杯”大学生财会信息化大赛、“网中网”杯全国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等）

级别：全国赛 20 分、片区赛 10 分。

(4) 在国内具有普遍影响意义的国际比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等）

级别：国际赛 30 分、国内赛 20 分。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M 奖按一等奖加分，H 赛按二等奖加分，S 奖不加分。O 奖和 F 奖的具体分值由会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3. 其他获奖

(1) 符合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条件（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并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正式下文表彰

级别：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校级（市级）20 分。

(2) 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

级别：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校级（市级）20 分。

4. 获奖名次：一等奖为总分值，二等奖为总分值的 80%，三等奖为总分值的 60%，优秀奖为总分值的 40%；

5. 团队获奖，负责人为总分值的 60%，成员为总分值 40%。成

员按照排名顺序前四名分值比例分别是成员总分值的 0.9、0.8、0.7 和 0.6，成员第五名及之后名次计算分值为第四名的一半，不满 1 分的按 1 分计；

6. 同类同次获得荣誉称号和获奖只计算最高分值。

四、附则

1、依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为推免生后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取得免试资格，也将取消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本科生未能按时顺利获得毕业证书的（即计划学制年的 7 月底前）；

(5)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3、推免年度内，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有变化，依照当年度国家或学校推免相关文件执行。

4、本办法由会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5、本办法自 2021 年度起开始执行。原办法及其他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处理。

会计学院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分值	论文收录期刊
A+	80 分	具体参见《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中的期刊级别认定。
A	60 分	
B	50 分	
C	40 分	
D	30 分	
E	20 分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院学报，及《财务研究》《管理会计研究》《新理财》等高质量专业期刊。
F	10 分	其他会计专业类期刊：《财会研究》《商业会计》《金融会计》《中国乡镇企业会计》《中国农业会计》《绿色财会》《审计与理财》《审计月刊》《中国资产评估》《财会学习》《会计师》《当代会计》等。